

#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委任〔2014〕20号



##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关于张永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工会、团委：

党委决定：

张永华同志任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委员、书记兼中共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工作委员会委员、书记；

董世洪同志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；

免去郑爱平同志的中共浙江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职务；

免去胡炜同志的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书记、委员及兼任的中共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工作委员会书记、委员职务。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

2014年10月13日

---

抄送：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。

---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10月13日印发

---